

## 竣工簡單檢驗申請\*

(此欄由工務局職員填寫)

收件編號：T-\_\_\_\_\_/202\_\_ de \_\_\_\_\_

案卷編號

 涉及發出行政准照個案

致土地工務局局長：

工程所有人：\_\_\_\_\_ 手機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工程地點	區域：	街道名稱：			門牌/地段：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氹仔 <input type="checkbox"/> 路環 <input type="checkbox"/> 路氹	大廈名稱：	期數：	座號：	樓層：	單位：	
	(上欄請填寫主要出入口所處的街道，倘需補充請於此欄填寫)						
工程類別* (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合法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保養工程			工程准照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接駁公共排水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探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圍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本申請表格不適用於屬建築或擴建工程類別及須發出使用准照的情況下使用。

特此通知局長 閣下上述工程已經完成，並連同遞交下列文件以作簡單檢驗申請(用「✓」指出)：

文件內容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聲明書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編製計劃技術員的責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工程技術員的責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工程建築商/建築公司的責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安全系統安裝實體的責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後一份工程報表(光碟)	電子檔之命名參閱 S2 表格-工程報表提交書的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紀錄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一套)及其電子檔	相關規格參閱【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倘有消防局發出的檢查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工務局填寫

土地工務局如有回覆，申請人選擇以下方式收取土地工務局之回覆函件： 雙掛號     自取，短訊通知用手機號碼：\_\_\_\_\_

&lt;其它資訊性資料&gt;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及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    -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DSSCU\*0290\*

U069C

## 【注意事項】

- (1) 倘為法人，須填寫「法人代表聲明書」；
- (2) 本竣工通知表格不適用須申請發出使用准照的情況下使用，倘屬建築或擴建工程計劃的竣工檢驗申請，並為發出使用准照的情況，應透過由土地工務局制定的「C3 - 建築、擴建工程計劃 - 竣工檢驗申請」表格作出；
- (3) 編製計劃、指導工程技術員及實施工程建築商/建築公司的責任書可於土地工務局網頁內下載範本；
- (4) 若有關工程超過一份工程報表或一本工程紀錄簿時，應於前階段時已按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的規定將早前的工程報表及工程紀錄簿遞交予土地工務局(倘屬一站式服務則向發牌機構提交)；然而，倘前階段未有遞交已用盡的工程紀錄簿，亦應於作出簡單檢驗申請時遞交所有的工程紀錄簿；
- (5) 竣工圖應與早前已被核准計劃完全相同，倘涉及修改時，應另行遞交有關的修改計劃作審批；
- (6) 竣工圖及其電子檔，並請按以下規格：
  - a. 圖則摺疊成 A4 後在當眼位置寫上：竣工圖(字體 18 或以上)。
  - b. 圖則必須由申請人及編製計劃技術員重新共同簽署確認。
  - c. 竣工圖電子檔要求：
    - i. 以光碟形式提供。
    - ii. 提供上述已簽署確認的竣工圖紙 1:1 掃描檔(PDF 格式)，解像度 300dpi 或以上。
    - iii. 遞交的光碟面貼上標籤，標籤載有案卷編號(eg. XXX/AU/20XX/L、XXX/MF/20XX/L、XXX/LG/20XX/L)、申請編號(eg. T-XXXX/202X、DMS.XXXXX/202X)，如竣工版本由多個申請內的圖則組成，需同時寫上每一個申請編號及該申請內的頁碼，以便核對。
- (7) 發給行政准照的場所的檢驗，將代替簡單檢驗；
- (8) 倘檢驗後，須遞交實況圖則時，則應按以下規格：
  - a. 圖則摺疊成 A4 後在當眼位置寫上：竣工圖(字體 18 或以上)。
  - b. 圖則必須由申請人及編製計劃技術員共同簽署確認。
  - c. 竣工圖電子檔要求：
    - i. 以光碟形式提供。
    - ii. 提供按上述實況修改後經簽署確認的竣工圖紙 1:1 掃描檔(PDF 格式)，解像度 300dpi 或以上。
    - iii. 遞交的光碟面貼上標籤，標籤載有案卷編號(eg. XXX/AU/20XX/L、XXX/MF/20XX/L、XXX/LG/20XX/L)及日期。
- (9) 倘屬已完成的工程合法化申請(即無須申請工程准照者)，申請核准工程計劃(首次申請)/工程修改計劃時，除需遵守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外，還需在遞交的圖則上按上述第(6)點寫上「竣工圖」及提供電子檔(注：倘申請時未有本局案卷編號或申請編號，光碟上標籤請寫上日期)，以代替簡單檢驗申請(N3)。